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79
21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6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3年6月20日的信(附有英译文本)。

此信解释了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安理会1993年6月18日的审议中所提出事项的立场。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德南·马利克(签名)

附件

1993年6月20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看过了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会后发表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讨论了与伊拉克有关的问题。我们也获悉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予斯大使参加了该次会议,他在会上提出了伊拉克关于一些问题的立场。

我们希望能够应邀直接或亲身出席,提出伊拉克对星期五会议议程上与伊拉克有关问题的立场。可是,我们被拒绝了这样作的机会;安全理事会认为听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意见就足够,随后并就这个问题发表了声明。我们因此认为有必要澄清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伊拉克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特别委员会事实上已经完成了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有主要部分的执行情况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现在希望开始执行第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而没有承诺要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各项规定之后,安理会有义务开始认真讨论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执行,即撤消对伊拉克施加的经济制裁。

这是关键的问题,按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对情况的叙述,声称伊拉克一直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这与事实相距简直不可道理计。伊拉克的确接受并实际执行这项决议。但是决议本身的第22段里表明,安全理事会:

“决定一俟安全理事会批准上文第19段要求制订的方案,并经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已完成上文第8、9、10、11、12和13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第661(1990)号决议内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这一段同决议所有其他各段具有同等的强制性。说什么伊拉克一直、或打算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伊拉克已经执行了这项决议所载的

一切基本义务。事实上,目前的情况是伊拉克受一种政治动机的立场所狭制,即要求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述的每一件事,而安理会本身却不必表示任何承诺要撤消向伊拉克人民施加的经济封锁。

一些当事方试图强制执行的这种有政治动机的不公正立场,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是抵触的。伊拉克随时准备履行其余的任何义务。安全理事会也应该随时准备履行其义务,并且不应该在这方面对伊拉克强加更多政治条件。

伊拉克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专业、法律和技术方面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各有关方面了解决议规定它们履行的真正责任和义务,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有人说伊拉克想要重新谈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完全是在撒谎。

我们的请求很明确,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3年5月30日的信中作了下面的声明:

“这项请求并没有任何重新谈判的意思;而是请求进行客观审查,以便安理会开始认真考虑撤消迄今已对伊拉克实行了将近三年的经济封锁。”

第715(1991)号决议的问题是与此事项息息相关的一个整体部分。

要求伊拉克只奉献不索取是不公平的。

如果安理会表示愿意撤消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伊拉克也将愿意与特别委员会一起开始细致的工作,考虑随后阶段的监测工作。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其报告中谈到了三个技术性主题,其中他选择性地歪曲和不真实地描绘了伊拉克的立场,从而没有真实和全面地陈述这一立场。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伊拉克在此方面的立场:

1. 安置监测摄影机

特别委员会要求安置遥控摄影机,以便对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并未禁止的两个火箭现场的试验台进行持续监测,伊拉克有关当局对此要求的立场是基于以下事实:

(a) 长期安置这种摄影机属于一种持续监测的措施,而不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所涵盖的检查措施。在两年多时间里访问过伊拉克的无数个检查小组中,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小组要求长期安置这种摄影机。

(b) 安置持续监测摄影机不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的权限范围。这是一项伊拉克有关当局与特别委员会之间仍在进行对话的事项和问题的框架内的措施。

(c) 伊拉克不反对第687(1991)号决议内提及的不断监测原则。伊拉克已经接受这项决议,并且已经履行了其中所载的所有基本义务。

(d) 伊拉克既未拥有亦不制造射程超过150公里的飞弹。视察队可以重复访问 al -Yawm al-Adhim和al-Rafaah两个场址的两架火箭试验台。我们要在此强调指出,以尼基塔·斯米多维奇先生为首的特别委员会第57队,目前正在执行特别委员会交付给它的、要求伊拉克有关当局进行合作的任务。这个队已经同伊拉克方面举行好几次技术讨论,并已多次访问他们想看的场址。

2. 销毁化学品制造设备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提到的al-Falluja场址的“Pocl 3, Pcl 3”设备是全新的,以胶从未运转过;也未用作任何被禁止或未被禁止的用途。这些设备可以用来制造各种被禁止和未被禁止的化学材料。它们也可用来制造许多未被禁止的化学品,特别是农用杀虫剂。伊拉克已请求特别委员会不要销毁这些设备,因为它们对制造农用杀虫剂极有用,这种杀虫剂是伊拉克目前急需的物品,原因是伊拉克继续受到封锁和禁运,而伊拉克毕竟还是一个农业国家,并且农业在提供最基本的人类生活必需品方面非常重要。参与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专家们都很了解,这些设备对制造农用杀虫剂非常有用。伊拉克有关当局已建议由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的专家们进行客观的技术对话,以便使用随便他们认为适当的技术方法,使这些设备变成无害设备,从而使它们无法被用于被禁止的用途以外的用途。伊拉克有关当局也表示已作好准备,就如何确保各项保证能令委员会充分满意,保证这些设备继续长期被用于未被禁止的用途这个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达成协议。为什么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

举行一次技术对话,就所指设备的用途达成协议以前,就关上大门呢?

3. 巴格达市上空的直升飞机飞行

我们首先指出,伊拉克主管当局和特别委员会之间有一项仍然有效的协议,即不应在伊拉克任何有人居住地区上空进行飞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无疑知道,出于涉及敏感和危险问题的主权和安全考虑,这种地区首先包括首都巴格达。

当我们从纯技术观点考虑该问题时,我们不能理解坚持继续在巴格达市上空进行此类飞行的理由。如果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在进行突然视察时能够迅速到达选定地点,那么视察队可从下榻旅馆乘汽车前往巴格达市内任何地点,所用时间要比从旅馆乘车去机场、再从机场乘直升飞机前往要去的地点少得多。如果这样做的目的涉及空中摄影技术,伊拉克方面已表示愿意作出安排,便利从高层建筑上拍摄需要拍照的其他地点。

以上是同特别委员会讨论事项的事实,也是伊拉克主管当局对于这些事实的看法和建议。我们极感惊讶的是,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企图歪曲伊拉克立场,指责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并挑动安理会反对伊拉克,而他本应向安理会如实介绍伊拉克已作出很大努力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所有重要内容。

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研究我在本函中解释的有关伊拉克立场的考虑。这些考虑是基于事实和公正的。我们还期待安理会在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有重要义务已获执行的时候,敦促对该项决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专业、法律和技术审查,以便安理会能够认真开始撤消对伊拉克实行已达三年的经济封锁。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